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之調任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炳成先生(「梁先生」)，52歲，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梁先生亦將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均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2,05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梁先生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之有關薪酬金額。有關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款及薪酬金額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梁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僅供識別